

二零零一年二月廿一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身分證計劃 — 全港市民換領新身分證時如何核實居留權的有關資料

引言

在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四日的會議席上，有委員詢問在為全港市民更換新身分證時會否重新核實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持有人的居留權。本文件就此事宜提供更詳盡的回應。

法律上的條文

身分證的補領

2. 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 14 條，如果有人向登記主任作出身分證補領的申請，而登記主任信納該人享有香港居留權，登記主任便須向該申請人發給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和香港居留權的釋義

3. 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A 條，「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指載有「持有人擁有香港居留權」字句的身分證，而「香港居留權」與入境條例（第 115 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居留權的資格

4. 入境條例第 2A(1) 條訂明香港永久性居民享有香港居留權。入境條例附表 1 第二段訂明共有六類人士為香港永久性居民。詳情載於附件。大體上來說，他們可分作中國公民和非中國籍的人士。

喪失永久性居民身分

5. 入境條例附表 1 第 6(2) 段訂明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任何屬中國公民且在緊接 1997 年 7 月 1 日前根據當時有效的入境條例屬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人，只要他仍是中國公民，即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6. 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而言，凡具有中國血統及在中國領土（包括香港）出生的香港居民都是中國公民。這包括持有外國護照的人士。這些人士只要不向入境處申報國籍變更，他們仍可保留中國公民的身分，不會喪失香港居留權。

7. 就非中國籍的人士而言，除非他們不再符合法例上的規定，例如他們在不再通常居於香港後，曾連續 36 個月或以上不在香港，否則他們不會喪失其居留權。根據入境條例第 2AAA 條的規定，喪失居留權身分的人士，仍可依法享有香港入境權與及在香港不受約束地自由工作及居住的權利。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資格的審查

8. 一個人可否獲得有永久性居民身分是要依法決定的事實。同樣地，享有香港居留權的永久性居民才可以依法取得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9. 除了上文第六、七段所提及的狀況變更外，持有現時永久性居民身分證的人士，將會在全港市民換領身分證時，繼續獲發新的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在申領新身分證時，他們不需要再次證明他們的永久性居民身分。

10 我們計劃在新身分證換領計劃中，採納一套由申請人自行決定申報狀況變更的做法。我們將會向申請人清楚地解釋在哪種情況下，才會喪失香港居留權及不再符合資格繼續持有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沒有申報狀況變更的人士，將會被視為仍然保留永久性居民身分，而他們的新身分證申請也將按照正常的程序處理。

保安局

二零零一年二月

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類別

中國公民

- (a) 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而 —
 - (i) 其出生日期在 1987 年 7 月 1 日之前；或
 - (ii) 其出生日期在 1987 年 7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且在其出生之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其父或母已在香港定居或已享有香港居留權。
- (b)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通常居於香港連續 7 年或以上的中國公民。
- (c) 中國公民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而在該子女出生時，該中國公民是符合(a)或(b)項規定的人。

非中國籍人士

- (d)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持有效旅行證件進入香港、通常居於香港連續 7 年或以上並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的非中國籍的人。
- (e)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d)項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在香港所生的未滿 21 歲的子女，而在該子女出生時或年滿 21 歲前任何時間，其父親或母親已享有香港居留權。
- (f) (a)至(e)項的居民以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只在香港有居留權的人。